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下午收到贵部《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对关注函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各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贵部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回复如下:

1. 锦辉铝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661.46万元、84,684.39万元和15,230.28万元,评估增值率分别为34.79%、53.93%和120.83%。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锦辉铝业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并补充披露锦辉铝业固定资产、采矿权、非流动负债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锦辉铝业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

根据收集的近年来的上市公司以资产为基础定价的收购煤炭企业公告,相关信息如下表:

交易双方	矿厂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值(万元)	生产能力(万吨/年)	服务年限(年)	采矿权评估值占标的煤炭资源价值(元/吨可采储量)
瀚南集团(000597)	山西晋能无烟煤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3,756.10	138,628.14	90	29.97	36.92
ST锦亿(000861)	山西灵石晋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1,728.1	212,548.96	90	13.72	123.00
ST锦亿(000861)	山西灵石晋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971.07	127,704.80	60	11.56	131.51
ST锦亿(000861)	水峪煤业	2020年9月30日	27,827.89	598,800.94	400	49.69	21.52
美锦能源(000723)	锦辉铝业	2020年10月31日	7,494.56	130,352.50	90	59.48	17.39

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
由于煤矿开采条件、煤炭品种、生产能力、服务年限等不同,不同煤矿的采矿权估值差异较大。一般而言,煤矿服务年限越长,通过折现现金流法计算的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即采矿权评估值/可采储量)将会越低。锦辉铝业采矿权评估值为130,352.50万元,可采储量为7,494.56万吨,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单价为17.39元/吨。锦辉铝业服务年限长,采矿权评估值对应的煤炭资源单价较低其可对比交易的标的相对较低,处于合理水平。

(1)固定资产增值率较高的原因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铝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6,316.69万元,账面净值6,661.4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5,850.87万元,账面净值6,434.69万元,主要包括自建房屋建筑物、改造房屋(为兼并重组矿权时转入)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465.81万元,账面净值226.78万元,主要包括双回路供电线路、高压开关柜等车等设备。

1)自建房屋建筑物评估账面原值5,243.55万元,账面净值4,870.56万元,评估原值5,490.46万元,评估净值5,264.85万元,增值增值246.90万元,增值率4.71%,评估净值增值394.29万元,增值率8.10%,主要包括联合办公楼、职工食堂等。由于评估基准日人、材、机价格普遍处于高位价格大幅增长,所以造成评估增值。

2)改造房屋评估账面原值607.32万元,账面净值564.12万元,评估原值2,115.97万元,评估净值2,031.33万元,原值增值1,508.65万元,增值率248.41%,评估净值增值1,467.21万元,增值率260.09%,主要包括办公楼、更衣室、厨房以及单身宿舍。房屋原为兼并重组整合原山西交城县晋阳煤厂有限公司、原交城县鑫源煤业有限公司、原交城县马庄沟煤厂有限公司和原交城县环东煤业有限公司矿权人转入的,基础旧账面价值仅为后期改造费用,由于基础旧房屋整体归锦辉铝业所有,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整体房屋进行评估,根据行业定额标准、建设规模、资金成本计算出房屋的重置价值,并按房屋的经济使用年限等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净值,因此造成房屋评估增值。

3)机器设备建筑物评估账面原值465.81万元,账面净值226.78万元,评估原值536.18万元,评估净值336.03万元,原值增值70.37万元,增值率15.11%,评估净值增值108.25万元,增值率47.73%,包括双回路供电线路、高压开关柜和变压器等设备。由于设备原始入账价值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费计入在建工程核算),本次评估按照合理的安装调试费及工期重新计算设备资金成本及安装调试费,造成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房屋	5,850.87	6,434.69	583.82	9.98
一、房屋建筑物	5,850.87	6,434.69	583.82	9.98
1.自建房屋	5,243.55	5,490.46	246.90	4.71
2.改造房屋	607.32	564.12	21.59	3.55
二、机器设备	465.81	226.78	536.18	70.37

(2)采矿权增值主要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铝业采矿权账面价值为64,684.39万元,未包括未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锦辉铝业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14,180.7万吨,经估算,其中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6,662.2万吨。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山西(山西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9号)公布的基准价估算,无税缴纳出让收益(价款)标准为62元/吨,662.2万吨对应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未来分十期摊销,按按照每期至评估基准日的复利现值系数计算(折现率采用无风险利率确定),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18,402.92万元。则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账面价值是103,087.31万元(64,684.39+18,402.92)。

综上,因无形资产产生后的账面价值未包含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价值,评估价值130,352.50万元与账面净值64,684.39万元相比,增值率53.93%。

由于本次锦辉铝业评估范围仅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全部保有资源储量;锦辉铝业若后续处置未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则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未包含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价值18,402.92万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103,087.31万元,评估价值130,352.50万元对于调整后矿权账面价值,增值率实际为26.45%。

(3)关于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铝业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账款账面价值15,230.28万元,包括应付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等。

增值原因主要为: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入账的采矿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部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测算的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金额缴纳为41,308.74万元,依据相关文件可摊销时间和摊销计划计算后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2,905.82万元。本次评估在长期负债中考虑。故长期应付账款及摊销计划计算后未确认融资费用为41,308.74-22,905.82=18,402.92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长期应付	15,230.28	33,632.30	18,402.92	120.83
其中:应付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	15,230.28	15,230.28		
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		41,308.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905.82		

2.锦辉铝业北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96,127.19万元,矿区拟追加投资18,266.3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能设计、南北区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矿区追加投资金额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1)根据太原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井田南部区域作为井田北部区域的接替区域,产能保持不变,全部利用北部区域已有生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需在北部区域南部采用倾斜井延深方式对井田南部区域进行开拓开采。井田南部区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工程为双回路供电工程、风井井巷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矿厂技术人员及模拟方编制人员根据工程结合实际经验估算所需费用,详见下表: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达产时投资表

序号	井巷名称	煤矿类型	倾角(°)	长度(m)	井巷单价(万元/米)	投资(万元)
1	后组副斜井立井	岩石	90.00	505.00	3.00	1,515.00
2	后组回风立井	岩石	90.00	505.00	3.00	1,515.00
3	井底水仓	煤	4.00	400.00	1.00	400.00
4	井底水仓旁通道	煤	4.00	400.00	0.80	320.00
5	井底水仓	煤	4.00	300.00	1.00	300.00
6	南段皮带斜井	岩石	30.00	467.00	1.50	695.50
7	南段回风斜井	岩石	30.00	472.00	1.50	708.00
8	2号副斜井	煤	4.00	119.00	0.80	95.20
9	主峒室风硐	煤	4.00	190.00	0.96	176.70
10	胶带大巷	煤	8.00	399.00	0.96	379.05
11	轨道大巷	煤	8.00	364.00	0.96	345.80
12	二区皮带带下暗下山	煤	12.00	1,569.00	0.96	1,513.36
13	二区皮带带下暗下山	煤	12.00	1,617.00	0.96	1,536.15
14	二区采回风上山	煤	12.00	1,615.00	0.96	1,439.26
15	二区回风巷	煤	4.00	113.00	0.96	107.35
16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4.00	1,175.00	0.85	1,218.75
17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4.00	2,006.00	0.85	1,705.25
18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8.00	190.00	0.85	177.00
19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4.00	100.00	0.85	520.00
小计						13,547.35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南段副斜井皮带	1,000.00
2	南段副斜井皮带	500.00
3	主副斜井(含暗棚)	400.00
4	100%皮带暗棚	50.00
5	空气压缩机房	75.00
6		50.00
小计		2,065.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投资(万元)
1	100%皮带暗棚(主建)	120.00
2	空气压缩机(主建)	20.00
3	空气压缩机(主建)	580.00
小计		16,682.35

追加固定资产投资为16,682.35万元(均不含税),换算含税投资为18,266.36万元。

(2)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在充分利用已有产能的基础上,达到开采条件时还需要追加的投资。北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延续使用新建区人后使用,直接面向南区采区。

(3)为保证正南区不采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承诺,在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如日后因南区进行设计、编制了开发方案或初步设计,并经过评审或批复,如果可采储量、投资等与模拟方案有较大,导致采矿权评估值上升,给山西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由美锦集团对山西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3.本次采矿权评估选取近5年煤炭平均价格作为评估销售价格,并假设按照产能上限确定年销售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选取和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回复:

产品的选取说明: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选取有代表性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是为未开发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的选择,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可采用定性分析法和定量分析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即以过去年度价格平均值确定。

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2011年煤价为高点,2012年下半年开始持续走低,2015年、2016年进入低谷,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化解产能过剩的一系列举措,2017年价格开始上升,2019年到达高点,2020年受疫情影响,煤价下降,2020年10月后略有上涨,如下图所示,可以说明,五年价格曲线已基本形成一个价格波动线,反映了价格波动水平,评估人认为选取五年平均价格可以反映未来年份生产价格,故确定采用五年平均价格作为评估价格。



图1: 中国煤炭价格波动线(2015-2020)

下表为案例采矿权评估年限均较长,评估用售价均为五年平均售价。

交易双方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值(万元/万吨/年)	生产能力(万吨/年)	服务年限(年)	售价取值(万元)
晋能集团(001001)	唐山煤矿	2017年5月31日	46,493.40	228,401.05	1500	21.76	5.6
晋中集团(000597)	山西晋能无烟煤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3,756.10	138,628.14	90	29.97	5.6
山西锦亿(000861)	水峪煤业	2020年9月30日	27,827.89	598,800.94	400	49.69	5.6
美锦能源(000723)	锦辉铝业	2020年10月31日	7,494.56	130,352.50	90	59.48	5.6

生产能力的确定说明: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在建矿山东矿权评估,生产能力应根据初步设计评审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初步设计)确定。
太原市明远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2月编制了《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投产当年即达产。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台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晋煤发〔2014〕403号)。2017年10月17日,山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领导小组煤炭行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等3座煤矿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完成情况的公告》,锦辉铝业已完成了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化解产能后生产能力为90万吨/年。实际矿厂建设生产能力能保证顺利完成设计生产能力,完全能满足生产90万吨需要。

故本次评估按照设计生产能力确定年生产的产品当年能够全部售出,即年产品销售量等于年产品产量,下表为案例采矿权评估选取当年生产能力与年销量一致。

交易双方	矿山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万元)	生产能力(万吨/年)(年产量与生产能力一致)	产品方案	年销量(万吨)
晋中集团(000597)	山西晋能无烟煤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38,628.14	90	洗煤	90万吨/年,洗煤产品全部销售
ST锦亿(000861)	山西灵石晋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12,548.96	90	原煤	90万吨/年全部销售
ST锦亿(000861)	山西灵石晋源煤业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0日	127,704.80	60	原煤	60万吨/年全部销售
山西锦亿(000861)	水峪煤业	2020年9月30日	598,800.94	400	洗煤	400万吨/年全部销售
美锦能源(000723)	锦辉铝业	2020年10月31日	130,352.50	90	原煤	90万吨/年全部销售

4. 锦辉铝业因未采出未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41,308.74万元,按照各期至评估基准日的复利现值系数计算(折现率采用5年期贷款利率),折算至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18,402.92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2,905.82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处置出让收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1)补充披露未处置出让收益的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对未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暂未进行会计处理,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四条,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目前锦辉铝业未采出未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仍待开发,公司尚未与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采矿权价款缴纳合同》,资源价款缴纳时间与总价尚未最终确定。

综上,锦辉铝业未采出未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没有同时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对上述未处置出让收益(资源价款)暂未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1)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源储量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根据交城县国土(资源)2016年3月25日给吕梁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未采出未处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晋国土资备查〔2015〕043号)和开发方案中评审意见,南部区域剩余未处置资源储量为3,380.0万吨。

2)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山西(山西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49号)公布的基准价估算,无税缴纳出让收益(价款)标准为62元/吨;662.2万吨对应出让收益为41,308.74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未来分十期摊销,按按照每期至评估基准日的复利现值系数计算(折现率采用无风险利率确定),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为18,402.92万元。则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保有资源储量账面价值是103,087.31万元(64,684.39+18,402.92)。

综上,因无形资产产生后的账面价值未包含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价值,评估价值130,352.50万元与账面净值64,684.39万元相比,增值率53.93%。

由于本次锦辉铝业评估范围仅为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全部保有资源储量;锦辉铝业若后续处置未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则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未包含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价值18,402.92万元,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为103,087.31万元,评估价值130,352.50万元对于调整后矿权账面价值,增值率实际为26.45%。

(3)关于非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锦辉铝业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应付账款账面价值15,230.28万元,包括应付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等。

增值原因主要为:对于截至评估基准日未入账的采矿证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部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测算的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金额缴纳为41,308.74万元,依据相关文件可摊销时间和摊销计划计算后未确认融资费用为22,905.82万元。本次评估在长期负债中考虑。故长期应付账款及摊销计划计算后未确认融资费用为41,308.74-22,905.82=18,402.92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长期应付	15,230.28	33,632.30	18,402.92	120.83
其中:应付已处置出让收益(价款)、资金占用费	15,230.28	15,230.28		
未处置出让收益(价款)		41,308.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905.82		

2.锦辉铝业北区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原值96,127.19万元,矿区拟追加投资18,266.36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产能设计、南北区差异等情况补充披露矿区追加投资金额估值的合理性。

回复:

(1)根据太原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井田南部区域作为井田北部区域的接替区域,产能保持不变,全部利用北部区域已有生产设施、办公生活设施,需在北部区域南部采用倾斜井延深方式对井田南部区域进行开拓开采。井田南部区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工程为双回路供电工程、风井井巷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矿厂技术人员及模拟方编制人员根据工程结合实际经验估算所需费用,详见下表: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达产时投资表

序号	井巷名称	煤矿类型	倾角(°)	长度(m)	井巷单价(万元/米)	投资(万元)
1	后组副斜井立井	岩石	90.00	505.00	3.00	1,515.00
2	后组回风立井	岩石	90.00	505.00	3.00	1,515.00
3	井底水仓	煤	4.00	400.00	1.00	400.00
4	井底水仓旁通道	煤	4.00	400.00	0.80	320.00
5	井底水仓	煤	4.00	300.00	1.00	300.00
6	南段皮带斜井	岩石	30.00	467.00	1.50	695.50
7	南段回风斜井	岩石	30.00	472.00	1.50	708.00
8	2号副斜井	煤	4.00	119.00	0.80	95.20
9	主峒室风硐	煤	4.00	190.00	0.96	176.70
10	胶带大巷	煤	8.00	399.00	0.96	379.05
11	轨道大巷	煤	8.00	364.00	0.96	345.80
12	二区皮带带下暗下山	煤	12.00	1,569.00	0.96	1,513.36
13	二区皮带带下暗下山	煤	12.00	1,617.00	0.96	1,536.15
14	二区采回风上山	煤	12.00	1,615.00	0.96	1,439.26
15	二区回风巷	煤	4.00	113.00	0.96	107.35
16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4.00	1,175.00	0.85	1,218.75
17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4.00	2,006.00	0.85	1,705.25
18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8.00	190.00	0.85	177.00
19	工作副斜井暗棚	煤	4.00	100.00	0.85	520.00
小计						13,547.35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万元)
1	南段副斜井皮带	1,000.00
2	南段副斜井皮带	500.00
3	主副斜井(含暗棚)	400.00
4	100%皮带暗棚	50.00
5	空气压缩机房	75.00
6		50.00
小计		2,065.0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投资(万元)
1	100%皮带暗棚(主建)	120.00
2	空气压缩机(主建)	20.00
3	空气压缩机(主建)	580.00
小计		16,682.35

追加固定资产投资为16,682.35万元(均不含税),换算含税投资为18,266.36万元。

(2)追加投资的原因是在充分利用已有产能的基础上,达到开采条件时还需要追加的投资。北区的固定资产投资延续使用新建区人后使用,直接面向南区采区。

(3)为保证正南区不采山西美锦集团锦辉铝业(晋南)井田南部区域,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承诺,在地质条件、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如日后因南区进行设计、编制了开发方案或初步设计,并经过评审或批复,如果可采储量、投资等与模拟方案有较大,导致采矿权评估值上升,给山西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由美锦集团对山西美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3.本次采矿权评估选取近5年煤炭平均价格作为评估销售价格,并假设按照产能上限确定年销售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评估选取和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产品的选取说明: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选取有代表性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是为未开发矿产品市场价格的确定。矿产品市场价格